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宇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5370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64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宇恆犯轉讓第四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除證據部分，應補充：「被告鄭宇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予以引用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明知悠樂丁係以第四級毒品兼管制藥品為主要成分，依法不得轉讓，竟無償轉讓4顆悠樂丁錠予他人，已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，並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亦有危害，惟審酌被告犯後於偵、審中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目前另案羈押中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須扶養父親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

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3703號

被　　告　鄭宇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宇恆明知悠樂丁錠（Estazolam製劑）為以第四級毒品兼管制藥品舒樂安定（Estazolam）為主成分之藥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轉讓予無處方箋之人，仍基於無償轉讓第四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8日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無償交付其以處方箋合法取得之悠樂丁錠4顆予彭梓翔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宇恆於警詢、偵訊自白	坦承於案發時地無償交付其以處方箋合法取得之悠樂丁錠4顆予彭梓翔之事實。
2	證人彭梓翔於偵訊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地有拿某種安眠藥給伊，是一種很強的安眠藥，但無法確認哪一種藥品等事實。
3	114年8月8日監視器影像截圖	證明被告案發時騎乘機車至案發地點之事實。
4	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114年12月10日藥單	證明被告因失眠症，就醫領有悠樂丁錠，其上記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，足徵被告透過就醫取得悠樂丁錠，且知悉屬第四級管制藥品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4項轉讓第四級毒品罪嫌。至報告意旨認本案被告係以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販售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煙彈予證人彭梓翔，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乙節。經查，被告歷次警詢、偵訊均供稱係無償轉讓其由處方箋取得之安眠藥，然證人彭梓翔警詢時雖陳稱：被告係以2,000元販賣煙彈予伊等語，然於偵訊具結後證稱：沒有相關的對話紀錄，被告就是拿很強的安眠藥，被告有要跟我收錢，但我沒有給錢等語，是本案並無相關雙方通訊對話紀錄等證據，足資證

明被告所交付物品係含依托咪酯之煙彈、且被告係有償販售等節。依罪疑有利被告之法理，應認本案被告係構成轉讓第四級毒品罪嫌，業如前述。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罪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宗　雄